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余成里

被告 張忠誠（原名張龍億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零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簽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3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向日盛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循環

01 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101年10月2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  
02 (下同) 10萬3,161元未清償；(二)被告於93年4月22日向日盛  
03 銀行辦理回復型借款60萬元，其中5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  
04 年4月22日起至100年4月2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  
05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9.99%計算。詎被告至101  
06 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44萬2,931元未清償；另其中1萬元為透  
07 支額度，如借款人依約償付各期借款且無違約或遲延，另就  
08 被告已清償借款金額轉換為透支額度，最高以20萬元為限，  
09 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16.88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至101年  
10 10月26日止尚積欠11萬5,037元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 
11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上開債權經日盛銀行讓與訴外人  
12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與原告合併後由原告概括承  
13 受）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  
1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日盛銀行信用  
18 卡申請書、日盛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  
19 眾日報公告、信用卡帳單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務明  
20 細查詢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  
21 太平洋日報公告（卷第13-47、51-54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  
22 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  
23 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  
24 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 
25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吳華瑋